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幸聖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幸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岳璵間請求給付報關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聲明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